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徐麗婷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8

電子信箱：betty011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瑞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10005083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376735100E_11000508301_ATTACHMENT1.pdf、376735100E_11000508301_ATTACHMENT2.pdf、376735100E_11000508301_ATTACHMENT3.odt、376735100E_11000508301_ATTACHMENT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6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00065917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補助內容及基準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設置書法教學特色學校：補助國民中小學建置書法教

室、書法教學設備、校園整體書法教學情境布置、書法課程及活動等經費。每校以補助15萬元為上限。

（二）遴聘書法專長教學人員：補助國民中小學聘任書法專長

教學人員於社團活動或彈性學習課程進行教學之鐘點費、交通費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，並得以通過國立大專校院辦理之認證者優先聘任。每校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。

（三）推動書法教學相關活動：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學生其他

教務處 110/06/10 12:58



1100003778

有附件

推動書法教學之相關活動。每校最高補助1萬元。

三、本案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於110年6月11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09年6月21日（星期一）止，將110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1式2份（含電子光碟），寄（送）至興國國小（教學組宋淑涵組長，電話：03-4258158轉211，電子信箱：tea-0157@sgps.tyc.edu.tw，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）。

四、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書法教育實施要點、110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計畫各縣市送件上限表、學校書法教育整體計畫書格式、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

